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更新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建工修复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修复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66.4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大连建邦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中盛华清	指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中盛华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建邦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建邦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宜为凯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宜为凯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建邦	指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建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建工咨询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国盛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南通国盛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中德	指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参股子公司徐州中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陕西建邦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建邦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渤化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建盛资产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建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环投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建工集团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持环保	指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红杉聚业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红杉盛业	指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青域知行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岚轩	指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工发展	指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修复有限前股东（原为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2014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建工集团参股子公司）
盈佰利	指	盈佰利环境（香港）有限公司，修复有限前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581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615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61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
《发起人协议》	指	2013 年 11 月 4 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设立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80686-06号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经办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新股发行数量等相关事宜）、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有关事项；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等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等文件）。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初始登记、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及其他相关事宜。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7.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66.41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应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如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持有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和参与本次发行定向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及定向配售（如有）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20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5 号），认定建工集团为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6,568.7152 万股，占总股本 61.3942%；国管中心为国有股东，持有 573.9654 万股，占总股本 5.3645%。如发行人发行上市，建工集团和国管中心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1]167 号文批准、由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031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840059XP），注册资本为 10,699.235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明，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3 层 301，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建工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修复有限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修复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中汇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建工修复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修复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建工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有关机关批准在机关外兼职的公务员，不存在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任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699.2359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66.412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66.4120万股A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分别为4,465.18万元、7,539.89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1.95万元、753.1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建工集团批准，成立于2007年11月9日的修复有限，发行人系由修复有限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2011年8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方案的意见》（京国资[2011]167号），同意对修复有限进行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3年9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3）第110ZC1532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修复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43,903,998.53元。

（三）2013年9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244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修复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四）2013年9月10日，京都中新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0099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修复有限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情况下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4,390.40万元，评估价值为15,798.00万元。

(五) 2013年9月11日, 修复有限召开2013年第六次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 同意修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六) 2013年11月1日, 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233号), 核准修复有限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

(七) 2013年11月4日, 修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八) 2013年11月14日, 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46号), 同意建工修复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九) 2013年11月20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110ZC0208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3年9月11日, 建工修复(筹)以修复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43,903,998.53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 以其中的9,600.00万元折为建工修复(筹)的股本总额, 每股面值1元, 未折股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十) 2013年11月22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同日, 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董事长, 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授权公司员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十一) 2013年11月26日,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4500314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

人的发起人在修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修复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出资、发行人自行购买、申请取得等途径，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支付和管理。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持有《开户许可证》，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经营管理所需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

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修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 5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建工集团	911100001011328547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中持环保	9111010867174967X5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5 幢一层 106 室
红杉聚业	91120116566112861P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红杉盛业	911201165693263553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D073
国管中心	91110000683551038C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208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到位。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修复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390.40 万元折合发行人的股份 9,60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57,824,561	60.2344	净资产
2	中持环保	17,964,912	18.7135	净资产
3	红杉聚业	8,982,456	9.3562	净资产
4	红杉盛业	6,175,439	6.4323	净资产
5	国管中心	5,052,632	5.2635	净资产
	合计	96,000,000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修复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1,613,770	10.85477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6	嘉兴岚轩	5,129,768	4.79452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7	青域知行	3,664,120	3.42466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1. 建工集团

（1）建工集团基本情况

建工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8547），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建工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樊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727,3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工集团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2）建工集团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 100.00% 的股权。

2. 中持环保

（1）中持环保基本情况

中持环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4967X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持环保的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5 幢一层 106 室，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持环保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2）中持环保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持环保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许国栋	3,600.00	60.00	3,600.00	货币
李根柱	900.00	15.00	900.00	货币
张翼飞	600.00	10.00	600.00	货币
李彩斌	300.00	5.00	300.00	货币
邵凯	300.00	5.00	300.00	货币
陈德清	300.00	5.00	3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

3. 红杉聚业

(1) 红杉聚业基本情况

红杉聚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2861P），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红杉聚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逵），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红杉聚业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5）；红杉聚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42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杉聚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红杉聚业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红杉聚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无锡红杉兴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643.06	25.3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无锡红杉恒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132.49	28.7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143.59	15.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659.22	27.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红杉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99.64	2.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8,480.00	100.00	—	—

4. 红杉盛业

(1) 红杉盛业基本情况

红杉盛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263553),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红杉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周逵), 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红杉盛业的基金管理人, 其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645); 红杉盛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437)。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红杉盛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红杉盛业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红杉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瑞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翁玲达	1,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凤英	7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郭昕	4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鹏	4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侯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杨振宇	3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辉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冯春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段晓燕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卢晓晨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克忠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夏雨峰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戴奕	2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5. 国管中心

(1) 国管中心基本情况

国管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国管中心的法定代表人为张贵林,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注册资本为 3,5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为: “投资及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管中心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2）国管中心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国管中心 100.00% 的股权。

6. 嘉兴岚轩

（1）嘉兴岚轩基本情况

嘉兴岚轩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X74Y4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兴岚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楠），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8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9 年 9 月 17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岚轩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嘉兴岚轩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嘉兴岚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999337	99.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9.999337	100.00	—	—

嘉兴岚轩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穿透核查其股东，追索至自然人、国资委、财政部等国家机关、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合计 67 名。

嘉兴岚轩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B047）。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771）。

7. 青域知行

（1）青域知行基本情况

青域知行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0AQK9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青域知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号楼 22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青域知行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7750）；青域知行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383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域知行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青域知行合伙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青域知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苏州青域睿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湖州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5,000.00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备注
伙)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四)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建工集团、国管中心、中持环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1) 建工集团及国管中心追溯至最终投资者均为北京市国资委，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

(2) 中持环保追溯至最终投资者为 6 名自然人，计最终股东人数 6 名。

2. 红杉聚业、红杉盛业、青域知行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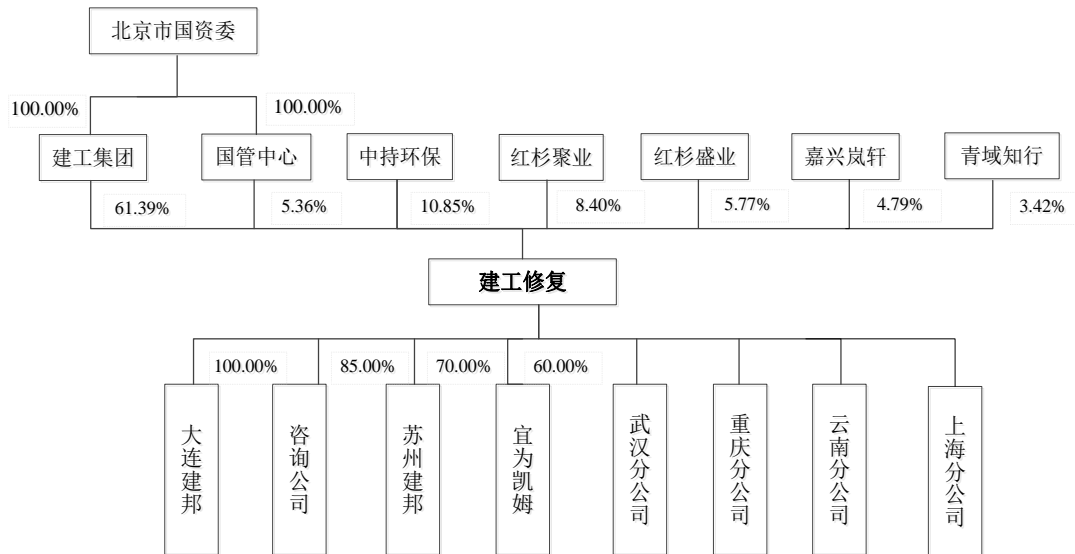
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分别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3 名。

3. 根据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嘉兴岚轩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嘉兴岚轩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嘉兴岚轩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合计 67 名，计最终股东人数 67 名。嘉兴岚轩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68 名。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78 名，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工集团持有发行人 65,687,1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3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及国管中心 100.00% 的股权，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建工集团和国管中心控制发行人

66.76%的股份，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修复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07 年 11 月，修复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员组成的批复》（朝商复字[2007]1417 号），批准建工发展与盈佰利共同签订的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并同意董事会的组成。根据该批复，修复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建工发展持股 60.00%，盈佰利持股 40.00%；经营范围为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

2007 年 11 月 7 日，修复有限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05474 号）。

2007 年 11 月 9 日，修复有限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450031473）。

2007 年 11 月 19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建投[2007]299 号），同意建工发展投资设立修复有限。

2008 年 2 月 3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凌峰验[2008]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修复有限已收到建工发展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和盈佰利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2015 年 3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专项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1726 号）：“根据我们的复核，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凌峰验[2008]76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修复有限就上述出资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复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发展	600.00	60.00	货币
2	盈佰利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修复有限的设立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取得了建工集团、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相应批复；股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6月29日，修复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盈佰利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4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股权转让完成后，修复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提前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的相应条款。

同日，盈佰利与中持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盈佰利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40.00%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转让价格为485.40万元。根据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5日出具的编号为“华鼎审字[2009]第201027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修复有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13.5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盈佰利持有的修复有限40.00%股权对应的权益确定。

2009年7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265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修复有限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发展	600.00	6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9年8月31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企业性质变更的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修复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属于不属于国有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涉及备案、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本次股权转让方盈佰利已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持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持环保本次受让股权出资的资金为中持环保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对于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腾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京腾评报字[2010]第 01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修复有限股东全部利益价值（净资产）为 997.78 万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建投[2010]228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0 年 9 月 21 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做出股东决定；201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补充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由建工发展认缴 2,900.00 万元，中持环保认缴 1,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修复有限实收资本确定，即 1 元/1 元出资额。

2010 年 9 月 25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建财[2010]233 号），同意修复有限由于增资进行的资产评估。2010 年 11 月 2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批复》（建财[2010]279 号），核准了京腾评报字[2010]第 013 号评估报告书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9778 元）。

2010 年 10 月，建工发展与中持环保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发展与中持环保同意修复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由建工发展认缴 2,900.00 万元，中持环保认缴 1,1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0 日，修复有限全体股东就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股东决定做出补充决定：鉴于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99778 元）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小，决定按实收资本（1 元/1 元出资额）确定双方的出资额进行增资。

2010 年 10 月 19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修复有限已收到建工发展、中持环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修复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修复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发展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0 年 10 月 20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取得了建工集团的批复同意，不涉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系原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股东新增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建工发展和中持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建工发展和中持环保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建工发展和中持环保对增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5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发展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7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

2011 年 5 月 27 日，建工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建投[2011]177 号)，决定将建工发展持有的修复有限 7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集团。建工发展与建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 T00000943)，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7 月 5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无偿划转，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进场交易程序，取得了建工集团的批复同意，不涉及备案、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产生纳税义务；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建工发展系受让方建工集团 100.00% 控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建工集团内部股权划转，符合交易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相关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持环保将其实缴的修复有限 5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4.00 元/1 元出资额；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持环保与红杉聚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10.00% 的股权(对应修复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转让给红杉聚业，转让价格为 12,0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500.00	70.00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20.00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4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属于不属于国有资产，不涉及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方中持环保已缴纳相关税款；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红杉聚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红杉聚业本次受让股权出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红杉聚业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7 日，京都中新出具《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5.62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7 月 31 日），建工集团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3,697.10 万元（即 13.1452 元/1 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88 号），核准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72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13.1452 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41 号），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 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

2012 年 4 月 23 日，建工集团与国管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 的股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即 17.0667 元/1 元出资额）。

2012 年 4 月 24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修复有限 5.625% 股权，相当于注册资本金 281.25 万元，转让给国管中心，转让价格为 4,800.00 万元；中持环保和红杉聚业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4 月 24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No.T00000590），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218.75	64.375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20.00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10.00	货币
4	国管中心	281.25	5.62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4 月 27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进场交易、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建工集团与受让方国管中心同受北京市国资委 100.00% 控制，不涉及国有股性质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方建工集团已缴纳相关税款；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国管中心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国管中心的出资资产来源合法，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3.7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京都中新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8 月 31 日），修复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

账面值为 6,215.70 万元，评估值为 65,732.00 万元（即 13.1464 元/1 元出资额），增值额为 59,516.30 万元，增值率 957.52%。

2012 年 6 月，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修复有限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修复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由红杉盛业以 8,2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即 24.00 元/1 元出资额）。

2012 年 6 月 26 日，修复有限召开 2012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343.7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由新股东红杉盛业出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15 号），核准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 0087 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修复有限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13.1464 元）。

2012 年 6 月 28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修复有限已收到红杉盛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3.75 万元，以货币出资。修复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343.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43.7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工集团	3,218.75	60.234	货币
2	中持环保	1,000.00	18.713	货币
3	红杉聚业	500.00	9.357	货币
4	红杉盛业	343.75	6.433	货币
5	国管中心	281.25	5.263	货币
合计		5,343.75	100.00	—

2012 年 6 月 29 日，修复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不涉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系新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股东新增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有

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红杉盛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红杉盛业本次增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红杉盛业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修复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13年11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2011]167号文批准，建工集团、中持环保、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及国管中心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修复有限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建工修复。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57,824,561	60.2344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7,964,912	18.713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9.356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6.4323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052,632	5.2635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合计		96,0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 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9.2359万元

2018年9月25日，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建工修复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1,000.00万元（即13.64583元/股），增值额为93,180.92万元，增值率

246.39%。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6号），核准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172A号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建工修复每股对应的市场价值为13.64583元）。

2018年11月26日，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建工修复共同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建工修复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99.23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9.2359万元由建工集团认购786.2591万元、中持环保认购244.2746万元、国管中心认购68.7022万元，认购价格为13.64584元/股。

2018年11月26日，建工修复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00万元增加至10,699.235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99.2359万元由股东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20,407,658	19.07394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47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9日，建工修复已收到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992,359.00元，以货币出资。建工修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6,992,359.00元，实收资本为106,992,359.00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登记程序，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系原股东以现金增资，未产生纳税义务；股东新增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建工集团、国管中心和中持环保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前述主体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前述主体对增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3 日，中持环保与青域知行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366.4120 万股（3.42466%）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青域知行，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5,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持环保与嘉兴岚轩签署《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 512.9768 万股（4.79452%）建工修复股份转让给嘉兴岚轩，每股价格为 13.64584 元，转让总价款为 6,999.9993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建工集团	65,687,152	61.3942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2	中持环保	11,613,770	10.85477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3	红杉聚业	8,982,456	8.39542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4	红杉盛业	6,175,439	5.7718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国管中心	5,739,654	5.36455	净资产、现金	国有法人股
6	嘉兴岚轩	5,129,768	4.79452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7	青域知行	3,664,120	3.42466	净资产、现金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06,992,359	100.00	—	—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转让标的属于不属于国有资产，不涉及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转让方转让上述股份的原因为自身资金需要，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评估；本次股份转让方中持环保所需缴纳的所得税税款由于交易发生在 2019 年下半年，尚待于 2020 年上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青域知行、嘉兴岚轩本次受让股份出资的资金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对出资的资金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合法有效，财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青域知行、嘉兴岚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域知行、嘉兴岚轩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 6 月，建工集团、中持环保、国管中心、红杉聚业、红杉盛业、修复有限签订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第四条 投资方特别权利 4.1.3 回购”约定：公司 2012 年 6 月增资完成日起的五（5）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持环保、建工集团和修复有限负有股权回购义务，具体条款如下：

若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增资的完成日起的五（5）年内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

（1）就红杉聚业在股权转让中从中持环保受让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而言，根据红杉聚业的要求，中持环保应以红杉聚业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每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算的利息（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扣除就该部分股权已分配利润）的价格，回购红杉聚业从中持环保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在该等情况下，其他各方（包括建工集团、国管中心、红杉盛业和公司）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配合完成该等回购。

若红杉聚业选择行使上述回购权，红杉聚业有权向中持环保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且中持环保应于红杉聚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个营业日内向红杉聚业足额支付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款，并办理该等回购的相关手续。

（2）就国管中心在股权转让中从建工集团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RMB2,812,500.00）而言，根据国管中心的要求，建工集团应以国管中心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每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算的利息（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扣除就该部分股权已分配利润）的价格，回购国管中心从建工集团受让的该部分股权。在该等情况下，其他各方（包括中持环保、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和公司）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配合完成该等回购。

若国管中心选择行使上述回购权，国管中心有权向建工集团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且建工集团应于国管中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个营业日内向国管中心足额支付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款，并办理该等回购的相关手续。

（3）就红杉盛业在本次增资中因认购相应注册资本增加额进而取得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RMB3,437,500.00）而言，公司应以红杉盛业支付的增资认缴款加上按每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算的利息（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扣除就该部分股权已分配利润）的价格，采取一切合法、适当、必要的方式回购红

杉盛业因本次增资而取得的该部分股权。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配合完成该等回购。

若红杉盛业选择行使上述回购权，红杉盛业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且公司应于红杉盛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个营业日内，向红杉盛业足额支付前述约定的回购价款，并办理该等回购的相关手续。

2.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15 年 3 月，《股东协议》各方签订《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终止了《股东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即终止了中持环保、建工集团和建工修复负有的股权回购义务，并约定各方均不因上述有关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而互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在达到触发条件正式生效前已被《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不再执行。

3. 无对赌协议的确认

2020 年 3 月，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国管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对赌约定已终止，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之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2020 年 3 月，嘉兴岚轩和青域知行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工集团与国管中心之间、中持环保与红杉聚业之间、红杉盛业和建工修复之间的对赌安排已经终止，苏州青域、嘉兴岚轩与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

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及任何法律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对外分包业务的分包人的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在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全部修复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专业分包合同、专业分包人资质及分包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并查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从事相关业务主体的资质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所承包的环境修复工程中非修复核心工作的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情况，主要包括土方施工、水泥窑焚烧、临时设施施工、基坑支护、污染土或废渣、底泥运输等工程的分包，上述分包业务实施方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四） 主营业务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近两年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及书面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

经核查，报告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 状态
2019 年度	1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9,104.00	经营经国家批准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化工设备、包装材料、动物胶及吸附树脂制造；机械加工、农药及化工产品所需的中间体；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2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64,800.00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租赁、收购；房地产投资、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境内外招商引资；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 状态
	3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土地整理开发；房屋拆除服务；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投资及建设；社会服务配套设施投资及建设；物业管理及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4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00%	开 业
	5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程准备；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2018 年度	1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11,316.00	机械加工、安装检修、防腐；电器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安装及检修等。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47%，云南化工厂职工持股会持股 12.53%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2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120,2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及房屋拆迁管理，房地产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3	楚雄市龙川江哨湾渔坝生态湿地恢复工程项目管理处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 状态
	4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离心球墨铸铁管、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铸造制品、煤化产品、焦炭、燃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冶金设备、炉料、钢铁制品、五金建材、耐火材料、煤炭销售。电站锅炉备件制造产品或吊杆、结构件。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5	贵州草海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4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按照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济发展规划，对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土地开发、旅游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开展资本运作。）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持股 70.5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9.45%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2017 年度	1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8,900.00	土地整治项目开发、资产的管理和经营（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污染治理（凭相关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1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3.82%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2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120,2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及房屋拆迁管理，房地产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存 续 （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3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广告服务。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存 续
	4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10,000.00	为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办公与居住提供房屋建设服务。 部级及部级以上干部住宅建设与维修事务办理 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事务办理 公务员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维修与销售出租事务办理 省级政府驻京办事处房屋建设事务办理 相关国有资产授权监管与物业管理指导	举办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正常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 状态
	5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3,610,558.65 5487	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收购、租赁；组织保障性住房建设；经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后出售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国资委持股 100.00%	开业

经核查，除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任董事兰慧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时，兰慧宾尚未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此并未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 状态
2019 年度	1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2,058.82	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品、文教用品、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专用设备、燃料油（煤、汽、柴除外）、炉料、化肥、食品添加剂批发兼零售；工业生产用二类 1 项易燃气体、二类 2 项不燃气体、二类 3 项有毒气体、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四类 1 项易燃固体、四类 2 项自燃物品、四类 3 项遇湿易燃物品、五类 1 项氧化剂、五类 2 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 1 项毒害品、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八类 2 项碱性腐蚀品、八类 3 项其他腐蚀品（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仓储、	天津渤化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9.00%、天津澳德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咨询、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专业承包;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贾立君持股 97.71%、霍士英持股 2.29%	开业
	3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污染场地调查、评估;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兆礼持股 40.00%、王梅芳持股 40.00%、徐胜持股 2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3,368.07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凭许可证核定类型在有效期内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涂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气处理;声屏障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设施检修维护(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锅炉维修、锅炉安装、D1、D2 级压力容器制造;自有房屋租赁;打字、复印;货物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 状态
				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批发、零售; 计算机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 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000.00	危险废物经营;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回收与加工), 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	淳蓝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00%、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0%	存 续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1	北京通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专业承包;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贾立君持股 97.71%、霍士英持股 2.29%	开 业
	2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环保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建春持股 75.00%、沈勤娟持股 22.50%、施顺强持股 2.50%	存 续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2018 年度	3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承包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李存持股 40.00%、李敬军持股 34.13%、徐海英持股 8.00%、北京市昌平区健设委员会第三产业管理办公室持股 5.87%、闫秀荣持股 2.50%、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二街经济合作社持股 2.50%、北京建安实业总公司持股 2.50%、许秋元持股 2.25%、张建	开 业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春持股 2.25%	
	4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塑料制品、文体办公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钢材、管材、消防设备及器材；五金机电、木制品、家具、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制品、苗木、仪器仪表、劳保用品。）	林秀珠持股 90.00%、张丹惠持股 1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江西兆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天然气（工业用）（共一类）的批发（贸易无仓储）（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止）	喻斌持股 80.00%、程小秋持股 2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 年度	1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687.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旅游生态循环开发；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农业环境与治理保护技术开发与应用；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含汞土壤修复及药品开发；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室内环境治理、环境咨询、环境运营管理、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以上相关的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利工程设计及施工；劳务分包；销售：环保设备。）	贵州中环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环保产品设计；研究、生产、销售：活性炭；生产、销售：脱硫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治理；危险废物经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旅游开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蒋敬言持股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	5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林秀珠持股 90.00%、张丹	存续（在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登记状态
		限公司		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专项）、塑料制品、文体办公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钢材、管材、消防设备及器材；五金机电、木制品、家具、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制品、苗木、仪器仪表、劳保用品。）	惠持股 10.00%	营、 开 业、 在 册）
	4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污染场地调查、评估；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兆礼持股 40.00%、王梅芳持股 40.00%、徐胜持股 20.00%	存续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5	湖南领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环保产品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雷持股 70.00%、何艺菁持股 30.00%	存 续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情形。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建工集团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持环保、红杉聚业、红杉盛业、国管中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建工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共 297 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上市规则》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4.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大连建邦、苏州建邦、宜为凯姆、建工咨询。

5. 发行人的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5 家联营、合营公司，分别为南通国盛、陕西建邦、天津渤化、建盛资产、天津环投。

6. 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① 建工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建工集团担任的职务
1	樊军	董事长
2	郭明星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建工集团担任的职务
3	马晓霞	副董事长
4	武吉伟	董事
5	孙卫宏	董事
6	马萍	董事
7	李尊农	董事
8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
9	马铁山	董事
10	石萌	董事、副总经理
11	焦玉锁	董事
12	孔怀	职工监事
13	李建军	副总经理
14	张传成	副总经理
15	常永春	副总经理
16	王善才	总会计师

注：根据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201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国资委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已不再设监事会。

② 建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10.85477% 的股份，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 60.00% 的股权，为中持环保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许国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9	1,250.00	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31	14,461.44	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刘翠的配偶沈荣可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4.28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7.14	5,000.00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污泥处置；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广东五粤矿业有限公司	2010.8.23	8,000.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广西中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3.13	4,000.00	国家非禁止矿产资源的勘查、选矿加工、提取和冶炼（仅供分支机构使用，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开展上述经营活动）；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外）、矿山机械的购销代理；对矿业的投资；矿产地质咨询服务。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嵩县鑫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19	6,000.00	矿山资源勘查；矿产品购销；矿产地质咨询服务；金属矿产品及矿山机械贸易。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北京华夏鑫磊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8.26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2	10,000.00	为交易产品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并组织市场交易活动；开发设计物权、产权、风险勘查融资产品、矿产品和矿业知识产权等交易产品；组织开发适合于不同交易产品的交易技术系统；管理交易产品信息披露工作；开展矿业权市场信用管理；负责市场会员及合作机构管理；增值电信业务；负责交易所自律和市场监督管理；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及电子交易服务以及上述业务的登记、结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迟晓燕的配偶李建锋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北京岷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8.31	100.00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教育咨询、文化艺术咨询、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司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家具、服装；租赁计算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艺创作；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中医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中医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海珍配偶的姐姐董如茵控制的公司（持股 86.00%）
11	北京磐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9.30	9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劳务分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园林景观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程平的弟弟程刚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股 33.00%）
12	北京东何奇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10	5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副总经理程平的弟弟程刚控制且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持股 100.00%）
13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8.6.30	19,598.70	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	控股股东董事马晓霞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10.11	1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安徽省巢湖市华泰龙腾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0	3,900.00	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制造以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塑料制品、刮雪板、板材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的公司（持股 76.92%）
16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3.2	600.0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99.67%）
17	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8.6.12	—	—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华油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9.4.22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法律、行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19	成都广新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5,000.00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钻采设备及配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深圳市中瑞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8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持股 40.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上海帝广低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	300.00	从事低碳科技、节能环保设备技术、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照明、新能源、计算机、制冷设备、水处理技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节能设备、装置、系统技术检验，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制冷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楼宇智能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制冷设备、自动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空调设备、照明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长樊军儿媳的父亲张振持股 50.00%且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2	天津帝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4.14	300.00	机电设备及配件、传热传质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余热发电设备及配件、氢能设备及配件、机械工程设备及配件、机器人系统及零部件、微通道流控系统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开发、咨询、销售；冷暖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垫、橡胶制品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长樊军儿媳的父亲张振持股 95.00%且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4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担任首席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特殊普通合伙)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尼克夏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6	5,000.00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税务咨询；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持股 98.40%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5	北京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2.3	30.00	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持股 90.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5.2.4	12,679.6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北京祥聚斋汇源清真饮料有限公司	2012.8.22	2,00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大卫山道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2,000.00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篮球技术培训；足球技术培训；排球技术培训；羽毛球技术培训；乒乓球技术培训；网球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	控股股东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婚庆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1996.5.27	—	—	控股股东董事孙卫宏担任合伙人
30	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10.18	10,000.00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投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木材、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饰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焦玉锁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青海省京宁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9.3	18,594.49	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水务工程及设备的设计与施工；与自来水相关的生产、输配水、销售、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开发；自来水管材管件、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用水设施维修服务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手续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32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7.6.7	69,000.00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设计、咨询；批发环保设备、环保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33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10.8.30	20,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设计、咨询、工程施工、经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污泥处理与处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4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4.9.28	16,750.00	环境保护投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5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09.3.19	9,000.00	环境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设计、咨询、工程、运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的技术服务；城市污泥处置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修复；环保设备和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6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3.2	6,400.00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处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7	上海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5.18	1,000.00	环境技术、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陈德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38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7.5.27	2,580.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德清担任该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公司
39	合肥市市政工程第四有限公司	2006.2.21	2,520.00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地铁、轻轨、路灯照明、防洪、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电力、热力、燃气、通信等城市和小区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广场工程，土石方工程，非开挖管网工程，水电安装，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检测、试验服务，水泥预制品生产销售，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桂毅的配偶的哥哥华朝晖担任该公司的总工程师
40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森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5.29	650.00	环境及污染源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1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8	5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15.1.30	8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09.3.11	300.00	环境污染治理,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4.15	500.00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环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2.11.15	1,610.00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6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1.4.21	2,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安徽中持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8.30	5,000.00	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粉尘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境工程的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项目总承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8	河南汇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4.16	4020.00	环保设备的生产、安装;承接环境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49	任丘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8.4.20	4,000.00	污水处理、城市公用设施的综合管理、环保设施技术服务、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0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6.9.7	2,5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1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7.7.19	2,00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企业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1	2,000.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3	清河县亿中水务有限公司	2018.4.17	1,992.00	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污泥处置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4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3.6.24	1,8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5	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0	1,142.86	生产销售铁精粉、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水处理剂）、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盐酸处置服务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6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3.6.14	1,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租赁环保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7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4.8.1	1,000.00	水务工程；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8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5.4.9	1,000.00	污水处理；凭有效资质核准的范围从事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污泥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59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17.12.7	1,0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服务；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0	宜兴市新概念奇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6	1,000.00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服务；环保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环境监测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微生物菌种、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1	朔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4.17	595.00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环境污染物的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2	温华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6.11.7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3	安徽中持环境监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8.20	500.00	生态环境污染物的分析检测及环保验收；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态环境调查、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及技术咨询；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咨询；企业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中持碧泽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10	500.00	环保、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5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010.7.19	100.00	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6	宁晋县康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6.26	100.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7	沁阳市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9.7.8	50.00	销售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8	沁阳市熙旺商贸有限公司	2019.7.5	50.00	销售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净水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69	任丘碧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10.8	5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0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016.3.31	10,000.00	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现代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71	义马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20.1.17	100.00	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保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设备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2	南皮县天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12.25	10.00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3	如东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3.7	100.00	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备、废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药剂、菌剂的研发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4	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	2,000.00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废水生化处理药剂、菌剂的研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控制的企业
75	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	—	—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担任院长
76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1993.12.27	12,000.00	制造建筑构件;生产商品混凝土;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安装建筑机械、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钢材、木	监事刘翠莲担任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材、五金建筑材料；租赁、维修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饰设计；物业管理；供热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7	固若金汤（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018.7.1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持股 99.00% 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78	保利(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9.12	100.00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持股 100.00% 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79	内蒙古红狐狸影业有限公司	2019.12.30	100.00	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持股 99.00% 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80	北京定军山传媒有限公司	2017.1.10	1,000.00	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持股 20.00% 且担任该公司经理
81	定军山（上海）影业有限公司	2020.1.3	1,000.00	电影制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体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董事
82	定军山凤章龙书(北京)	2018.8.28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知识产权代理；版权贸易；文化创作；技术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文化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经理
83	固若金汤（北京）有限公司	2018.8.14	10,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84	霍尔果斯定军山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6.14	1,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咨询；承办文艺演出；影视策划；唱片制作、广告片、广告音乐制作；包装签约艺人，艺人经纪；承办新闻发布会、商务性会议及庆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社会公益性活动；企业形象设计（DIS）；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影视器材出租、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85	北京艾影奇酷传媒有限公司	2014.1.17	3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艺术节、晚会、体育赛事；演出门票票务代理；租赁影视设备、灯光音响、服装道具；舞台美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张流芳的配偶李焯晰担任该公司经理
86	深圳市芯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014.4.18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子公司提供相应管理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测试加工生产。	公司董事蒲逊担任该公司董事
87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5.30	1,942.476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电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国内贸易；仓储管理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	公司董事蒲逊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8	权益脉(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30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持股 20.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89	宁波拓扑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25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持股 3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黄张凯的妻子汪凰持股 70.00%
90	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2020.1.10 注销)	2002.9.29	1,000.00	真空镀铝包装材料(PET 薄膜、BOPP 薄膜)、文具用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女婿的父亲韦俊晶担任该公司董事及经理
91	义乌市华劲电池有限公司	1996.12.26	50.00	电池制造、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女婿的父亲韦俊晶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韦俊晶配偶叶杭丽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7.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东升北领地绿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9.8	100.00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印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18.4.12	5,000.00	水资源开发、水库、灌区、河道、引调水、水生态项目、供水、水利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生态有机质处理、河道治理、中水回用、生态环境、水利风景区投资及管理;对外高新技术产业、管网、房地产的投资;房屋建造;设备安装、销售;技术咨询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3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2.7.16	1,060.00	仪器仪表的批发;给排水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工业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施工;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运营;工业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污(废)水回用、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4	北京道成维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8.1	1,000.0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生态修复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30.00%
5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2017.7.20	1,000.00	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许国栋间接持股 25.00%
6	浙江玄珠致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7.7	1,000.00	艺术品设计,平面设计,动漫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家居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海珍配偶的姐姐董如茵持股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图文设计制作，承办会展，市场营销策划，成年人的校外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校外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字画（除文物），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家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其他关联方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兰慧宾	曾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李莉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吕春燕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王红旗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	李哲峰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上述离任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12	1,00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工业大院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网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工程建设监理；造价咨询；建筑招投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园区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资产授权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任董事、董事长兰慧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杭州隆策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4.23	50.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项目投资咨询，企业安全评估、风险评估及信用等级评估的咨询，交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任董事、董事长兰慧宾的弟弟兰慧鸿持股 50.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津市爱克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98.4.29	1,001.00	自动化工程高新技术开发、销售；自动化工控器件的销售；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配偶刘军持股 49.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天津市智汇川集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0	30.00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配偶刘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天津市爱默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1.12.24	3,000.00	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文化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电气控制柜制造；电气设备维修、维护、安装；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前任独立董事李莉的配偶刘军持股 50.98%，其子女刘赫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广州允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3.52	2,352.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前任董事会秘书李哲峰的父亲李伯云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徐宏伟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黄巍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戴彬彬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金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曾鹏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6	李笑雪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7	潘旻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8	柯希胜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9	牛强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贵大伟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灵宝城投建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7.11.9 注销	500.00	河道底泥无害化环保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矿山治理与修复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河流湖泊生态保护与治理环保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设计、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环保仪器、设备的设计；环保仪器、设备的销售。
2	中盛华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8.12.24 注销	300.00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建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11.25 注销	200.00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土壤调理剂的生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除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或者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合营、联营公司或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现任及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不再关联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建工国际机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7.12 注销	300.00 万美元	建筑施工
2	香河国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8.28 注销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3	北京建工集团吉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7.9.8 注销	1,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4	北京亨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7.5 注销	30.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建工国际安大略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7.2 注销	100.00 加币	建筑施工
6	北京建工集团沈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0.18 注销	200.00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建工国际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4 注销	300.00 万新币	建筑施工
8	北京建工国际澳门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5.15 注销	80.00 万澳门元	建筑，房地产，装修，规划及设计，公共及私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监理及咨询，贸易及国际贸易，技术咨询、服务、代理业务及机械设备租赁
9	北京佳宝瑞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7 注销	50.00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济南邦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2 注销	51.0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经纪；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建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7 注销	500.00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建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17 注销	200.00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北建商贸	建工集团控制的	2018.12.18	226.43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企业	注销		营项目); 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建工国际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8.7 注销	1.00 美元	建筑施工
15	6041 Variel LLC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 转让	1.00 美元	投资建设
16	山西建邦赛欧置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27 注销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会议会展服务, 酒店管理咨询,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哦兔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海南北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8.9 注销	1,000.00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设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
18	北京建工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9.20 注销	146,099.064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建筑机械租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物业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 保洁服务; 销售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北京庐师山庄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5 注销	258.00	住宿; 餐饮服务; 洗浴; 零售烟、酒、糖、茶、干鲜果品; 车辆寄存; 零售日用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北京彩虹之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9 注销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酒店管理; 技术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 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北京中力和物业管理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1.13 注销	200.0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房屋修缮；家居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汽车及起重设备除外）；电动工具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	大连京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0.29 注销	2,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建工集团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9.11.13 注销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电安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保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北京市一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8.12.3 注销	230.00	商品混凝土制造、泵送、运输；技术咨询；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5	内蒙古建邦嘉信生态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2018年12月24日， 发行人将持有的内蒙古建邦嘉信生态环境治理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水环境修复；河道、生态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治理及绿化；园林工程；土石方开挖搬运；农田水利工程及其它环境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环境治理咨询服务、规划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责任 公司 40.00%股 权转让给 付温		
26	徐州中德	发行人合营联营 企业	2019年12 月17日, 发行人将 持有的徐 州中德 30.00%股 权转让给 江苏敬可 成业矿业 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	环保工程、环境修复工程设计、 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 化。（国家禁止、限定经营及 需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石家庄中持环 保设施运营有 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 该公司董事、关 联自然人许国栋 控制且担任董事 长	2018.12.28 注销	500.00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开发、 转让、服务、咨询；环保设施 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销售、 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及再生 利用设施工程施工。
28	北京安土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 董事的企业	2019.3.25 注销	200.00	土壤、地下水修复领域的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29	中持北洋（天 津）海洋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德清担任 董事长及关联自 然人许国栋控制 的企业	2018.10.31 注销	500.00	海洋环境调查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服务；海洋监测设备制 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30	维他奶（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桂毅的哥哥 桂翀曾担任总经 理	2018.4.27 不再担任 该公司总 经理	21,946.1176 港元	生产、加工饮料（茶饮料类、 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 其他饮料类），销售公司自产 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 卤味、冷冻冷藏）及乳制品（含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进 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民晟联创投资 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会秘书 李哲峰曾担任副 总经理	2019.7不再 担任该公 司副总经	5,5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理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133,806.00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00,758.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34	青海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2,000.00	电力能源及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旅游及房地产开发。
35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40,000.00	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7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00.00	销售煤炭；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总经理郭明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12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24,450.81	电力生产；供热服务；投资咨询。（该企业于2010年04月29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8	北京城市铁建	建工集团董事、	2019年4月	599,777.77	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和畅大悦（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李尊农控制的企业（持股 90.00%）	2019.3 月将 90.00% 股份转出	100.00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文艺创作；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	霍尔果斯亿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马萍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8.12.28 注销	100.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采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
41	北京华泰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马萍持股 80.00% 的企业	2019.1.23 注销	10.00	—
42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马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91,157.90	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3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焦玉锁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8年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2,055.26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医疗美容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开展冠心病介入、起搏器植入技术；重症监护病房；血液透析室；体检科、允许开展健康体检；精神科、临床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理专业（门诊）、疼痛科、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医学研究；医学、护理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4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7,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机械租赁（不含汽车）；建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公路养护；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5	北京市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石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000.00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与储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培训；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食品、医疗器械；批发药品；零售药品；房地产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项目的经营活动。)
46	东旭集团有限 公司	建工集团董事武 吉伟担任常务副 总裁的企业	2018年7月 不再担任 公司常务 副总裁	3,68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 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 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 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 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 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 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 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 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 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 后，方可经营）
47	北京市新发地 农产品股份有 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曾 经担任董事的企 业	2019年4月 不再担任 该公司董 事	6,050.00	承办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上市商品为：销售食品；零售 烟草；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 服务；承办新发地农产品批发 市场，上市商品为：销售新鲜 蔬菜、新鲜水果、粮食、禽蛋、 水产品、鲜肉、厨房设备、百 货、日用品、土特产品、五金、 未经加工干果及坚果、不再分 装的包装种子、酒、种子、家 用电器、农药、农资、农肥、 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加 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 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 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 货物分包装；物业管理；酒店 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机动 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 运输；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 务；清洁服务；劳务服务；开 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动；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 美术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 租赁；热力供应（限天然气）； 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塑料 制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 玩具、通讯器材；花卉租摆； 绿植租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 餐饮管理；商标代理；企业管 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布广告；礼仪服务；销售花鸟鱼虫、绿植、化妆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皮革制品、照明器材、陶瓷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音响设备、清洁用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包装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8	北京双塔绿谷农业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9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400.00	种植薯类农作物、豆类农作物、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香料作物；饲养家禽；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谷物、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肥、花、草及观赏植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金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01,533.82	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0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4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4,281.38	制造轴承、冶金及通用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轴承表面处理；开发轴承、冶金及通用机械零部件、包装机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企业2008年03月24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03月24日变更为外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担任董事的企业	—	1,434.80	电阻器、电抗器、叠层母线、新能源电抗器、薄膜电容器、水冷板、热传组件（热管）、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3,800.00	生产销售冶金焦，焦油、粗笨、硫磺、煤气、萘、煤焦沥青、洗油生产（2017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29日）；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危化品除外）；经销生铁、钢材；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9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50.00	从事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相关配件的组装制造（限环保审批地址经营），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工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汽车配件及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磁性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直流充电机、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潘旻担任董事的企业	—	12,032.44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及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销售：塑料管材、电力设备及零配件；余热利用；市政规划设计；供电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净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55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30,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品加工；建筑材料见证检测；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普通货物运输（限分支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20,000.00	制造压力容器；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安装、改造锅炉；安装游乐设施、压力管道；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电子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消防设备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咨询；建筑施工及设计的技术培训；设计压力容器（仅限分公司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7	北京鸿禧国际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500.00 万美元	开发、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及练习场与配套服务设施；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运动项目）；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8	北京建工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9	北京航源正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曾鹏的配偶孟宁持股 33.33%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3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艺术品鉴定；货物进出口；销售服装、工艺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5,000.00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制造、加工建筑施工升降机、混凝土结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承担本单位货物及部分社会运输；仓储服务；租赁建筑机械；为建筑材料性能测试提供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模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钢支柱、钢脚手架、钢脚手板、碗扣式钢脚手架、异型钢模及配件的维修、租赁、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二级；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二级；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二级的第 1、2、7 三项。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内的各类消防工程施工。可承担 10 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变配电室安装工程施工；安装、维修保养电梯；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1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笑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年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2,370.10	制造、销售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加工金属制品；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分公司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建筑装饰装饰、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分公司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不再关联 任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2	广州海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戴彬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年11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4,447.50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房屋租赁;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室内装饰、装修;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业;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 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舞台安装、搭建服务; 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餐饮管理; 商品交易所(金融产品交易所除外); 中餐服务; 西餐服务; 自助餐服务; 展览馆
63	北京金马长城房产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前任董事戴彬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	1,500.00 万美元	房屋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及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 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费	市场价格	0.20	0.12%	0.68	0.45%	26.75	11.3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6.17	3.77%	1.43	0.95%	0.51	0.22%

党校								
建工集团	培训费	市场价格	3.33	2.03%	—	—	—	—
建工集团	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	—	0.08	0.02%
北京国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费、餐费	市场价格	31.29	3.29%	27.42	2.36%	47.48	3.30%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格	—	—	—	—	35.00	47.28%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格	88.42	10.85%	4.30	0.71%	2.85	0.41%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格	54.48	85.84%	36.84	70.64%	26.81	55.14%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费	市场价格	11.27	2.03%	14.71	2.01%	15.91	1.65%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市场价格	0.72	0.30%	—	—	—	—
南通国盛	分包工程款	市场价格	—	—	173.51	0.34%	—	—
南通国盛	服务费	市场价格	18.87	0.49%	4.72	0.19%	14.82	1.78%
南通国盛	租赁费	市场价格	—	—	727.03	37.19%	3.42	0.61%
陕西建邦	分包工程款	市场价格	1.04	0.00%	14.94	0.03%	811.77	2.00%
陕西建邦	服务费	市场价格	27.88	0.72%	22.64	0.93%	97.73	1.58%
陕西建邦	购货款	市场价格	—	—	494.46	8.49%	—	—
合计			243.67	—	1,522.68	—	1,083.13	—

(2) 上述关联采购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培训中心	《培训合作协议》	2017.5.3	需方参加供方举办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考前辅导班，共计参加40人。培训费为6,500.00元/人，总计费用26.00万元。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2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2014.1	供方为需方提供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区域为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楼 3 单元，建筑面积为 3,524.98m ² ，物业费标准为 17.00 元/平方米/月，年费用金额为 719,095.92 元，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计收，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止。
3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6.9.30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99,000.00 元
4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6.12.27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45,600.00 元
5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7.10.9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费用合计 66,000.00 元
6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7.12.21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49,200.00 元
7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8.3.29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11,700.00 元
8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8.3.29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13,200.00 元
9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8.5.30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5,600.00 元
10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9.3.26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费用合计 900.00 元
11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9.3.26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16,000.00 元
12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9.3.26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费用合计 33,000.00 元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3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2019.3.26	供方为需方提供停车管理服务，停车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费用合计 64,800.00 元
14	建工修复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配合协议书》	2019.6.22	供方向需方提供高基变电室备用闸施工改造提供施工配合，合同总金额为 90.00 万元
15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016.4.28	承包方承包杭州金龙蓄电池有限公司退役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为固化稳定化及换土-综合利用修复工程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合同价款 2,265,674.80 元，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6	苏州建邦	南通国盛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	2016.6.15	供方为需方项目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服务内容为项目定位及发展战略规划等，服务费用总计 4.10 万元
17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技术服务合同》	2016.12.30	供方为需方的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 1 号场地治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为修复场地进行施工布点，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50 万元
18	苏州建邦	南通国盛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17.1.10	供方为需方提供江苏克胜农药厂退役场地调查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实施环境调查方案，并最终根据调查结果出具场地污染情况调查报告，服务费总额 10.00 万元
19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技术服务合同》	2017.8.5	供方为需方乐清垃圾填埋场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00 万元
20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裕兴化工厂原厂区（二区）原地注入工程分包合同》	2018.1.11	承包人承包裕兴化工厂原厂区（二区）原地注入工程，承包范围为原地注入（引孔、旋喷、未旋喷），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合同价款暂定为 1,084.01 万元，总工期为 90 日
21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地坪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2.6	承包人承包射阳县原磷肥厂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项目，承包范围为地坪施工，合同价款暂定 192.60 万元，总工期为 10 日
22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设备租赁合同》	2018.2.6	供方向需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租赁物为热脱附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预计租金总额 807.00 万元
23	建工修复	南通国盛	《污水站运营管理合同》	2019.1.16	承包人承包原狼山钢绳（南）地块南侧填埋物处置工程，承包范围为污水站运营管理，合同价款为 20.00 万元，总工期为 60 日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24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紫阳县小米溪沟及田家湾水污染防治工程填埋场建设配套工程分包合同》	2017.7.13	承包人承包紫阳县小米溪沟及田家湾水污染防治工程填埋场建设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为小截洪沟、消力池、封场、排水沟、挡土墙、渗滤液导排、渗滤液集液池土建、安装、泵房及配套设施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价款暂定为 430.58 万元, 总工期 100 日
25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白河县白石河流域渗滤液集液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分包合同》	2017.7.1	承包人承包白河县白石河流域渗滤液集液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承包范围为场区电气、渗滤液集液池电气、渗滤液集液池工艺-给排水、渗滤液集液池工程施工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价款暂定为 262.00 万元, 总工期 60 日
26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2016.12.21	供方为需方的紫阳县小米溪沟及田家湾水污染防治工程提供全程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为项目定位及发展战略规划等, 服务费用总计 89.55 万元
27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2016.12.22	供方为需方的白河县白石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一标段修复工程提供全程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为项目定位及发展战略规划等, 服务费用总计 49.59 万元
28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采购合同》	2018.7.17	供方向需方提供 520 吨土壤钝化剂, 合同价款总计 269.36 万元
29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12.8	供方向需方提供 225.94 吨土壤钝化剂, 合同价款总计 117.04 万元
30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采购合同》	2018.7.17	供方向需方提供 588 吨碱性土壤改良治理药剂、94.08 吨土壤改良肥料, 合同价款总计 187.17 万元
31	建工修复	陕西建邦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书》	2019.10.31	供方为需方的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为技术咨询、项目现场技术支持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服务费用总计 60.00 万元

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公司与北京建工培训中心、建工集团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报告期内的部分培训费用、服务费未签订书面合同, 系由于该等培训、服务为零星、小额、临时的培训服务, 所以未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与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代收代缴水电费、部分小额修理费、部分小额停车费用等费用未签订书面合同, 系由于水电费是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对园区内企业代收代缴, 零星、小额、偶发性质的修理费、停车费由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发生当时收取, 所以未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与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检测费交易, 系由于该次检测为临时、小额、紧急的检测, 所以未签订书面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履行管理层批准程序。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58.60	-0.05%	34.07	0.03%	4,982.89	6.45%
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LLC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5.71	5.79%	50.05	8.42%	102.86	14.50%
合计			-52.90	—	84.12	—	5,085.75	—

(2) 上述关联销售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工程施工合同》	2016.4.20	承包人承包宁波江东甬江东南岸区域 JD01-01-10 地块（庆丰地段徐戎路 3#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土壤体积约 6.70 万立方米，修复地下水约 2.50 万立方米，合同价款 1.35 亿元，总工期为 283 日历天
2	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LLC	宜为凯姆	《Change Purchase Order No.7500015566》	2017.10.26	供货人向购货人出售修复药剂 270 吨，合同总价款 164.7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均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3. 关联租赁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情况如下：

① 租赁费

出租方	承租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市场价格	—	—	—	—	8.43	0.82%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为凯姆	市场价格	—	—	—	—	10.88	1.05%
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市场价格	—	—	—	—	217.32	21.07%
合计			—	—	—	—	288.51	22.94%

② 解除租赁合同违约金

收款方	支付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市场价格	—	—	—	—	1.85	3.64%
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宜为凯姆	市场价格	—	—	—	—	2.18	4.29%
北京建	建工修	市场价格	—	—	—	—	46.78	92.07%

收款方	支付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工四建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复							
合计			—	—	—	—	50.81	100.00%

(2) 上述关联租赁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北京建工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房屋租赁合同》	2016.6.30	出租房屋坐落：北京市大兴区龙海路 4 号（魏善庄镇工业区内）；建筑面积 3,039.46m ²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21,867.88 元。
2	北京建工四建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办公楼租赁合同》	2016.8.11	出租房屋坐落：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建筑面积 3,524.98m ²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2,594,385.28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5,789,779.65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5,789,779.65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的租金为 2,871,096.21 元。
3	北京建工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宜为凯姆	《房屋租赁合同》	2016.7.1	出租房屋坐落：北京市大兴区龙海路 4 号（魏善庄镇工业区内）；建筑面积 1,788.70m ²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61,150.20 元。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办公楼租赁合同终止协议》；2017 年 5 月 29 日，宜为凯姆与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与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建工四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均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终止，宜为凯姆与北京建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终止，公司及宜为凯姆均按照协议规定向出租人支付了相应的违约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租赁终止后，公司及宜为凯姆已向非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4. 共同对外投资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联营企业建盛资产及第三方盘锦冠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建盛资产以货币出资 19,872.00 万元，占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9.00%，公司以货币出资 288.00 万元，占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盘锦冠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货币出资 8,640.00 万元，占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2017 年 1 月 17 日，盘锦邦盛实业有限公司在盘锦市大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分别为 12 人、12 人、14 人。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717.04	627.86	637.0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高管薪酬的议案》，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和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6.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9884549、9884550 的注册商标，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永久使用上述商标，在建工集团不控股发行人的情况下，另行协商许可使用商标的期限及使用费标准。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之二》，根据该协议，建工集团许可发行人永久、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上述商标的范围为：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与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工程承包相关的下列商品、服务：

（1）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光学玻璃研究；伐木及木料加工；金属铸造；金属处理；铁器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技术研究；工程、市政规划；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建筑学；建筑构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许可使用方式为永久的独占使用许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授权使用的商标应用于公司形象宣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授权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性质如下：

应收应付类别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应收票据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款	45,600,000.00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款
应收帐款	北京建工地产宁波房地产有限公司	—	—	21,600,000.00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款	41,600,000.00	应收宁波庆丰农药厂南厂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360.00	应收物业押金款项	—	—	—	—

应收应付类别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南通国盛	540,324.33	应付射阳项目分包款及机械租赁费	900,540.55	应付射阳项目分包款及机械租赁费	—	—
应付账款	陕西建邦	2,569,870.49	应付紫阳项目、白河项目分包款及咨询服务费及吴忠项目材料款	5,530,992.85	应付紫阳项目、白河项目分包款及咨询服务费及吴忠项目材料款	4,205,075.64	应付紫阳项目、白河项目分包款及白河项目咨询服务费
预收账款	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LLC	—	—	—	—	549,000.00	预收修复药剂销售款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	—	720,000.00	建工集团科技专项基金款	720,000.00	建工集团科技专项基金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8. 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中，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广华新城土壤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北京广华新城项目”）、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系与关联方联合获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广华新城项目

2011年1月26日，公司与建工集团组成联合体，就北京广华新城项目第二、三、六标段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2011年4月28日，公司与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分别签订了上述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2013年5月10日，签订了补充协议；2018年10月22日，签订第三标

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上述初始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金额合计为 480,955,172.31 元。经核查，建工集团实际未参与该项目。

2017 年 5 月，建工集团（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1、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主体方，在本项目中负责投标工作的总体协调，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整体方案设计、预算编制、标书总成、递交、合同签订及执行，重点负责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乙方获取本项目三个标段下的全部收益并承担全部义务与责任。2、因甲方在本项目的具体工作中不承担任何工作，不分取任何收益，如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就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事项向联合体主张任何权利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予以认可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 年 5 月，北京广华新城项目的业主方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与建工集团就本项目分别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之全部内容。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在本项目中实际负责投标工作的总体协调，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整体方案设计、预算编制、标书总成、递交、合同签订并履行的事实；知晓并认可由建工修复重点负责土壤修复工程的实施；知晓并认可建工修复获取本项目三个标段下的全部收益并承担全部义务与责任的约定。本中心知晓并认可建工集团在本项目中不承担任何具体工作及建工集团不分取任何收益的事实。

本中心认为建工修复与建工集团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之约定（即如本中心就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事项向联合体主张任何权利使建工集团遭受损失的，建工集团有权向建工修复追偿，建工修复应予以认可并赔偿建工集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属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内部约定，本中心对该等约定无任何异议。

本项目的分包商及具体分包内容由建工修复自行选定。”

北京广华新城项目合同金额、各期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9 年 度发生 额	2018 年 度发生 额	2017 年 度发生 额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北京广华新城项目	发行人、建工集团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合同内容：有机污染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	48,095.52	508.70	715.22	3,851.89

经核查，2014 年 8 月之前，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1 年 1 月、2013 年 5 月签署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时，均按照签订一般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决策后签署；第三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补充协议二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联营企业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就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联合进行投标。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72,777.78 万元。

根据上述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补充协议》，发行人负责修复场地内的异位热脱附修复工艺和部分原位热脱附修复工艺及参与技术工艺设计管理工作等，占合同总金额的 49.00%。

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合同金额及各期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天津农药厂修复项目	发行人、天津渤化、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铁东路；合同内容：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修复	84,661.11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1,871.83	—	—

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9. 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安排部分员工参与联营公司陕西建邦、天津环投、内蒙古建邦嘉信的运营管理，因员工要求继续在北京市缴纳其社保、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向联营公司收取垫付的该部分职工薪酬，由联营公司承担该部分员工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陕西建邦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68.38	39.19	53.77
天津环投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111.45	—	—
内蒙古建邦	代收代付派驻员工薪酬	—	48.12	116.32
合计		179.83	87.31	170.09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于建工集团向公司员工颁发安全奖、技术奖、在建工集团任职时薪酬而发生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情况以及受到建工集团奖励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人	款项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建工集团	代收代付奖励及奖金	39.82	22.00	0.67
建工集团	交通安全奖励金	0.47	—	—
合计	—	40.30	22.00	0.67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交易当时发行人适用的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当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且表决时均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具体表决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建工修复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遵守建工修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建工修复的《公司章程》等

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及建工修复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建工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有下列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涉及环保相关内容，但均与公司从事的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业务不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销售建筑材料（非实体店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领域的开拓，提供资源循环利用业务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用建筑装修垃圾再生骨料或再生料制作的透水砖、步道砖、路面砖、植草砖、水工砖、西式砖、连锁砌块、多孔砌块、路沿石、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外保温粘结砂浆、瓷砖粘结剂、透水砂浆、再生骨料无机结合料、可控低强度材料以及还原土、再生混合料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修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 水污染治理 ；委托加工无机结合材料、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装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领域的资源化处置，提供资源循环业务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北京市 11 个区的建筑垃圾处理与处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修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水污染治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与建工修复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污水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专业承包；设置渣土消纳场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建设建筑垃圾处置点，主要产品为再生骨料、再生砖、无机料、冗余土等，主要针对昌平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仅指建筑装饰垃圾等材料再利用，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污水治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的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主要针对无锡乃至江苏开展建筑和装饰垃圾处置与循环利用等。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仅指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相关技术服务，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其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指建筑和装饰垃圾资源化设计与施工，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其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水污染治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站领域，主要承担污水处理站设计业务等	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的水污染治理仅指污水处理站设计业务，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其咨询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预应力、防腐保温、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测绘、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物业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维修；设备组装；机械设备、施工材料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该公司专注于以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为主的交通工程； 以净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为主的厂站工程 ；以地铁、电力、管网盾构、顶管暗挖等为主的地下工程；以公用设施、住宅建筑为主的房建工程；以	该公司曾参与“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4号地块污染产地修复项目”，上述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均已完成全部施工，仅余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除上述经营业务外，该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强电弱电和设备采购与集成为主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五大板块平行发展的格局，同时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周转材料、机械租赁、物业管理等多领域业务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仅指建造污水处理站、垃圾处理，与建工修复的土壤、水体（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修复设计及咨询业务不同，且集团承诺该公司未来不从事与建工修复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建工集团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140号）的规定于2019年9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路4号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该项目与建工修复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该项目系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建工集团合并范围之前承接且已经施工完毕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建工修复之间不存在现时的同业竞争。

除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上表所示其他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类别、专业等方面的明显差异，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建工修复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建工修复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建工修复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建工修复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修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修复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修复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建工修复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建工修复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建工修复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修复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修复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修复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修复中来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其他对维护建工修复权益有利的方式。

5、环境修复项目一般仅要求投标人具备环保工程资质，但近年来，也出现了部分环境修复项目要求投标人除具备环保工程资质外还需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情形，其中某些项目亦约定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为承接该类项目，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建工修复申请并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鉴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避免建工修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建工修复及建工集团特承诺如下：

- (1) 对于仅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项目，建工修复不以任何

方式承接；

(2) 对于仅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工程内容涉及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承接；

(3) 对于同时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承包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工程内容涉及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的项目建工集团及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承接。

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建工修复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修复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修复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修复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6、7 条所述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修复，并尽快提供建工修复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修复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9、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建工修复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1、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建工修复控股股东（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之日止。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2、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与建工修复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证、确认发行人商标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6 项有效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ORC	11025423	建工修复	1	2023.10.27	申请取得	有效
2	宜为凯姆	10975253	建工修复	1	2023.9.13	申请取得	有效
3	EOS	11025378	建工修复	1	2023.10.13	申请取得	有效
4	艾温特斯	10988897	建工修复	1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5	EOS	11025312	建工修复	4	2023.10.6	申请取得	有效
6	宜为凯姆	10983789	建工修复	4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7	艾温特斯	10988999	建工修复	4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	宜为凯姆	10983876	建工修复	5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9	艾温特斯	10989234	建工修复	7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0	宜为凯姆	10983935	建工修复	7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1	艾温特斯	10990802	建工修复	31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2	宜为凯姆	10984023	建工修复	31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3	艾温特斯	10990829	建工修复	37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4	宜为凯姆	10984147	建工修复	37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5	艾温特斯	10990866	建工修复	40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6	宜为凯姆	10984166	建工修复	40	2023.11.20	申请取得	有效
17	宜为凯姆	10984206	建工修复	42	2023.9.13	申请取得	有效
18	艾温特斯	10991189	建工修复	42	2023.9.20	申请取得	有效
19		18268559	建工修复	40	2026.12.13	申请取得	有效
20		18268529	建工修复	7	2027.3.6	申请取得	有效
21	NEL-SRT	25389693	建工修复	40	2028.7.20	申请取得	有效
22	NEL-SRT	25378255	建工修复	42	2028.7.13	申请取得	有效
23		25375354	建工修复	40	2028.7.20	申请取得	有效
24		25394494	建工修复	42	2029.4.13	申请取得	有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5	百油解	31181618	宜为凯姆	1	2029.3.6	申请取得	有效
26	秋意浓	31181633	宜为凯姆	1	2029.5.20	申请取得	有效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补充协议之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授权方式取得使用许可的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授权方式	授权范围	法律状态
1		9884549	建工集团	42	2012.10.28-2022.10.27	永久、无偿、独占使用许可	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与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工程承包相关的下列商品、服务：①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光学玻璃研究；伐木及木料加工；金属铸造；金属处理；铁器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②技术研究；工程、市政规划；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建筑学；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	有效
2		9884550	建工集团	40	2012.10.28-2022.10.27	永久、无偿、独占使用许可	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与土壤修复、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工程承包相关的下列商品、服务：①水净化；空气净化；废物处理（变形）；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光学玻璃研究；伐木及木料加工；金属铸造；金属处理；铁器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②技术研究；工程、市政规划；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建筑学；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编程。	有效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确认发行人专利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100 项（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发明专利：							
1	直接热解析设备	ZL200910177296.3	2009.9.2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	间接热解析设备	ZL200910177295.9	2009.9.2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	用于污染土壤	ZL201010215971.X	2010.7.2	建工修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的低温解吸修复方法			复	取得		正常
4	用于污染土壤深层搅拌-热空气注入的原位修复系统及方法	ZL201210036133.5	2012.2.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	一种有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原位修复装置及修复方法	ZL201410387735.4	2014.8.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	一种移动式乳化植物油制备及原位注入一体化系统	ZL201410472971.6	2014.9.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7	一种基于减量浓缩设计理念的土壤淋洗修复系统及其方法	ZL201410754567.8	2014.12.1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8	一种土壤淋洗泥浆的脱水系统及其方法	ZL201410754628.0	2014.12.1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9	一种用于污染场地受污染建筑渣块的清洗系统及清洗方法	ZL201410803962.0	2014.12.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0	一种水中残留氧化剂的室外快速检测方法	ZL201510030322.5	2015.1.2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1	气味抑制专用车	ZL201510082129.6	2015.2.15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2	一种用多硫化钙修复铬污染地下水的修复方法	ZL201510159414.3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3	用糖蜜修复铬污染土壤的方法	ZL201510156601.6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4	铬污染土壤修复的异位反应系统的布置方法	ZL201510156676.4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5	一种铬污染土壤的分层修复方法	ZL201510156600.1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6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用快速淋洗成套装置	ZL201510431564.5	2015.7.22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7	一种可加热钻头以及去除有机污染物的方法	ZL201510733995.7	2015.11.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8	一种原位阴燃系统	ZL201510750364.6	2015.1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9	一种可点火加热钻头和一种土壤修复系统	ZL201510794722.3	2015.11.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0	一种土壤气相抽提用管道矩阵	ZL201610344105.8	2016.5.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1	一种管道及管道系统	ZL201610347759.6	2016.5.2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2	挥发性有机污染场地气味抑制系统和使用方法	ZL201610418485.5	2016.6.15	建工修复、大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3	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注入——高压旋喷注射原位修复系统及方法	ZL201610464626.7	2016.6.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4	一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注入修复扩散半径确定方法	ZL201610461743.8	2016.6.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5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范围及边界的优化方法	ZL201610880860.8	2016.10.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6	一种水囊式水体动力生态提升装置及应用	ZL201611169348.9	2016.12.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7	一种用于土壤修复的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736345.8	2015.11.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8	一种非连续式渗透反应墙修复污染地下水的系统及方法	ZL201510163183.3	2015.4.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9	一种饱和土壤及地下水浅层搅拌精细化分区原位修复方法	ZL201710119091.4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0	一种土壤修复方法	ZL201610348931.X	2016.5.2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1	一种电动修复氰化物污染土	ZL201610891467.9	2016.10.12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壤的阳极电催化电极、电动修复装置及修复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1	用于污染土壤原位修复的双翼片式钻头	ZL201120058171.1	2011.3.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	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土壤的热空气相抽提装置	ZL201220008221.X	2012.1.1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	一种泡沫发生喷洒设备	ZL201220579083.0	2012.1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	用于土壤及地下水原位修复的注射设备	ZL201220645533.1	2012.11.3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	用于河流或湖泊沉积物孔隙水采样的采样器	ZL201320258751.4	2013.5.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	用于河流或湖泊不同深度底泥的冰冻取样器	ZL201320258762.2	2013.5.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7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混合匀化设备	ZL201320442431.4	2013.7.2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8	土壤修复用配药装置	ZL201320679062.0	2013.10.31	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9	一种土壤修复搅拌头	ZL201320733570.2	2013.11.2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0	一种土壤修复高压注射旋喷钻机	ZL201420009983.0	2014.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1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设备	ZL201420115399.3	2014.3.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2	一种原位化学氧化注入井系统	ZL201420445518.1	2014.8.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3	一种有机污染土壤修复溶配药系统	ZL201420445542.5	2014.8.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4	一种利用地下水循环修复盐碱地的系统	ZL201420581573.3	2014.10.9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5	一种直推注射头	ZL201420581241.5	2014.10.9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6	一种雾化液体	ZL201420581533.9	2014.10.9	宜为凯姆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注射装置			姆	取得		正常
17	一种土壤修复药剂配置注射一体化设备	ZL201420620620.0	2014.10.24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8	一种非饱和层修复浅层喷淋促进系统	ZL201420706823.1	2014.11.21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19	一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循环井修复系统	ZL201420703408.0	2014.11.21	宜为凯姆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0	一种撬装式土壤热分离设备	ZL201420770691.9	2014.12.1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1	一种基于减量浓缩设计理念的土壤淋洗修复系统	ZL201420776055.7	2014.12.1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2	一种用于污染场地受污染建筑渣块的清洗系统	ZL201420821876.8	2014.12.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3	用于水中残留氧化剂的室外快速检测的试剂盒	ZL201520041091.3	2015.1.2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4	铬污染土壤修复的异位反应系统	ZL201520198953.3	2015.4.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5	重金属污染地下水外循环式原位修复治理系统	ZL201520291986.2	2015.5.8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所、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6	移动式土方装袋支架	ZL201520758878.1	2015.9.29	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7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用淋洗废液稳定一体化处理装备	ZL201520945291.1	2015.11.24	建工修复、建工咨询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8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用淋洗振动筛分装备	ZL201520945710.1	2015.11.24	建工修复、建工咨询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29	一种污染土壤中温干筛减量处理系统	ZL201620472698.1	2016.5.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0	挥发性有机污染场地气味抑制系统	ZL201620574640.8	2016.6.15	建工修复、大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1	一种土壤及地	ZL201620630167.0	2016.6.23	建工修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下水原位化学氧化高压旋喷注射修复系统			复	取得		正常
32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注入修复扩散半径确定的试验系统	ZL201620628483.4	2016.6.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3	一种可移动充水挡水堤模块	ZL201620688043.8	2016.6.3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4	一种重金属废水处理四联池	ZL201620713998.4	2016.7.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5	土壤修复热脱附系统的冷却塔除灰装置	ZL201621121205.6	2016.10.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6	一种用于有机污染场地场界的气味抑制及扬尘控制装置	ZL201720020362.6	2017.1.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7	平地土壤开挖异味屏蔽系统	ZL201720073677.7	2017.1.21	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8	河道底泥清挖异味屏蔽系统	ZL201720089414.5	2017.1.21	苏州建邦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39	土壤及地下水双液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修复系统	ZL201720194215.0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0	一种土壤及地下水高压旋喷与浅层搅拌联合原位修复系统	ZL201720194225.4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1	土壤及地下水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修复的双液配药系统	ZL201720194259.3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2	一种用于浅层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原位搅拌的回转式搅拌头	ZL201720194886.7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3	一种土壤及地下水固相浅层搅拌原位化学氧化修复系统	ZL201720194887.1	2017.3.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4	一种农田污染治理的化学淋洗系统	ZL201720247957.5	2017.3.1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5	污染场地环保	ZL201720364196.1	2017.4.7	建工修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工程车			复	取得		正常
46	一种土壤淋洗上料造浆装置	ZL201720399867.8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7	一种土壤分粒径湿法筛分装置	ZL201720400679.2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8	一种土壤修复预处理及上料系统	ZL201720400680.5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49	一种土壤淋洗泥浆浓缩脱水系统	ZL201720402676.2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0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液水处理系统	ZL201720402678.1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1	一种土壤淋洗的物料分级回收系统	ZL201720402679.6	2017.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2	一种单自由度折叠水箱	ZL201721051058.4	2017.8.21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3	一种余热高效利用的有机污染土壤异位热脱附修复系统	ZL201721586073.9	2017.11.23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4	一种用于非危废污染建筑物的修复系统	ZL201820373955.5	2018.3.19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5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加热处理的加热管套	ZL201820609045.2	2018.4.2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6	一种污染土壤电加热间接热脱附装置	ZL201821124121.7	2018.7.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7	一种污染土壤分级间接热脱附耦合催化降解修复装置	ZL201821124124.0	2018.7.1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8	一种用于含汞固废及土壤处理的间接热解吸尾气处理系统	ZL201821139571.3	2018.7.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59	一种用于热解吸含汞废水处理及其汞资源化回收的系统	ZL201821143279.9	2018.7.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0	一种连续管式原位修复注入系统	ZL201821196678.1	2018.7.26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1	一种多级多段	ZL201821183643.4	2018.7.25	建工修	申请	无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水力旋流分离装置			复	取得		正常
62	一种用于含汞固废及土壤处理的间接热解吸修复系统	ZL201821138999.6	2018.7.18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3	一种铬污染建筑垃圾浸洗系统	ZL201821810878.1	2018.11.5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4	一种柠檬酸处理建筑垃圾的浸洗系统	ZL201821811510.7	2018.11.5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5	一种总石油烃污染土壤修复立体实验装置	ZL201820494932.X	2018.4.9	建工咨询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6	一种毯式原位土壤修复系统	ZL201821372937.1	2018.8.24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7	一种地下水实时监测井	ZL201821648083.5	2018.10.1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8	一种地下水实时监测传感器	ZL201821644795.X	2018.10.10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69	止水止汽结构	ZL201920520746.3	2019.4.17	建工修复	申请取得	无	授权/正常

注：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其他商标标识和技术许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设立北京宜为凯姆工贸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技术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修正案》《许可协议2号修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授权方式取得使用许可的其他商标标识或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7月27日，修复有限与FMC艾温特斯环境治理公司（现名称为“佩诺化学艾温斯特环境解决方案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eroxyChem Adventus Environmental Solution LLC”，以下简称“PeroxyChem”）、BRISEA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北京宜为凯姆工贸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根据该协议约定，PeroxyChem授权宜为凯姆使用以下产品所涉及的商标标识和技术、专利、技术秘密：

① Adventus 有氧 DARAMEND®用于土壤、沉积物、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的生物治理产品；

②Adventus 有氧 TERRAMEND®用于土壤、沉积物、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的生物治理产品；

③AdventusDARAMEND®, EHC®, EHC-L®, and EHC-M®系列还原产品，用于原位化学还原（ISCR）的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④AdventusDARAMEND-M®土壤产品；

⑤AdventusEHC-O®释氧复合产品，用于土壤及地下水治理；

⑥AAI铁可渗透反应墙（PRB）技术，用于地下水治理以及铁相关治理的原位化学反应；

⑦ISGS™产品，用于原位非溶解相液态污染物稳定；

⑧mGCW™产品，以微生物增强地下水井微循环。

上述授权的使用范围为在中国境内（含香港、澳门、台湾）生产、销售使用上述技术的产品，授权模式为不可转让的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20年，许可费用为宜为凯姆在会计年度内销售上述商品的净利润的30%减去PeroxyChem在该会计年度应分配净利润之差额。

（2）2016年3月29日，PeroxyChem与宜为凯姆签署《技术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PeroxyChem授权宜为凯姆使用专有技术、商标（METAFIX、METAFIX（中文）），适用的范围为在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内宣传、促销、销售使用“非有机化学用于第一类土壤和/或地下水中重金属的隔离和稳定”技术的产品，许可期限为10年，许可费用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为其所用被许可技术产品的净销售额的3%，在协议剩余期限内为其使用被许可技术产品的净销售额的2%。2017年7月24日，PeroxyChem与宜为凯姆签署《许可协议修正案》，将授权期限修改为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2月1日，PeroxyChem与宜为凯姆签署《许可协议2号修正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并约定除任一方在到期前至少提前90天向对方书面提出终结外，则授权期限自动续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任一方均未提出书面终结，授权自动续期。

4. 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注册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nel-srt.com	建工修复	2022.3.7
2	bceer.com	建工修复	2022.12.4
3	建工环境修复.cn	建工修复	2028.10.28
4	建工环境修复.com	建工修复	2028.2.27
5	建工环境修复.net	建工修复	2028.2.27
6	建工环境修复.公司	建工修复	2028.3.27
7	建工环境修复.网络	建工修复	2028.3.27
8	建工环境修复.中国	建工修复	2028.3.27
9	bceec.com	建工咨询	2022.12.18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2009SRBJ4691	环境修复工程管理软件 V1.0	2009.5.15	2009.2.28	2009.7.22	原始取得
2	2010SR039505	地下水流动以及污染物传质模拟软件 V1.0	未发表	2009.10.15	2010.8.5	原始取得
3	2010SR039059	水质检测统计数据库系统 V1.0	未发表	2009.10.23	2010.8.4	原始取得
4	2010SR040146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1.8	2010.8.9	原始取得
5	2010SR042773	污染场地环境评价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2.4	2010.8.20	原始取得
6	2010SR044263	三维土壤气相抽提模拟软件 V1.0	未发表	2009.9.17	2010.8.27	原始取得
7	2019SR106896 5	重金属污染土壤稳定化治理工程信息统计系统 V1.0	2019.8.13	2019.8.13	2019.10.22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金额（账面原值）合计为 142,974,843.77 元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4 家分公司，分别为重庆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4 家（大连建邦、苏州建邦、宜为凯姆、建工咨询）、参股公司（包括联营、合营公司）共计 5 家（南通国盛、陕西建邦、天津渤化、建盛资产、天津环投）。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灵宝城投建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中盛华清（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建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注销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上述企业存续期内相关资料，并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六）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办公及生产经营房产 20 处。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的用途，符合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所载的用途；出租方均持有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应的权属证

明；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七）租赁的土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 3 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中 2 处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属于尚处于土地整理阶段的相关土地，待后续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之后才会由产权人办理土地证书，现发行人及大连建邦系在业主方提供的土地上从事业主方委托的土壤修复业务，发行人及大连建邦在该等土地上开展土壤修复业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交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1	建工修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15.04	2019.6.14-2020.4.21	无
2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329.00	2019.5.10-2020.5.9	无
3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24.00	2019.7.5-2020.7.4	无
4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5,058.00	2019.7.15-2020.7.14	无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	建工修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73.00	2019.8.2-2020.8.1	无
6	建工修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268.00	2019.8.9-2020.8.8	无
7	建工修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766.25	2019.8.12-2020.8.8	无
8	建工修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1,000.00	2019.8.28-2020.8.27	无
9	建工修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1,588.00	2019.9.10-2020.9.9	无
长期借款:					
10	建工修复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1,411.00	2019.10.29-2021.4.28	无
合计金额			14,832.29		

2.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津渤化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4,661.11 (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9.9.6
2	河西区黑牛城道（大成五金）地块复兴九里南侧（四信里南侧之油墨厂）地块修复项目合同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39.86 (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8.7.2
3	太原市原煤气化工厂区污染土壤异位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包合同	太原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	28,728.34	2019.9.9
4	东方化工厂污染场地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场地修复（一标段）合同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300.00	2019.1.26
5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钻石湾)项目 E1-E6、A4、A5、D3、D4 地块土壤综合治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大连新悦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世甲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源丰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永图置业有限公司、大连至远置	发行人	25,024.41	2014.12.8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有限公司			
6	南通市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330.01	2013.6.8
7	南天化工厂（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污染土地治理修复施工总承包项目施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920.30	2017.6.30
8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 Cr（VI）污染土壤修复项目高架桥西侧污染场地及全厂区污染建筑垃圾修复工程设计建设运行总承包合同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9,820.01	2017.7.20
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智造园北区（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发行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755.67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7.12.28
10	威宁县环草海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EPC）及补充协议	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5,700.00（注）	2016.4.30

注：根据威宁自治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确认产值 14,797.8578 万元，剩余工程不再执行。

3. 分包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分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人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贵州省威宁县环草海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土建施工（材料另行采购）及设备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	8,000.00（注）	2016.5.8
2	河西黑牛城道复兴九里南侧地块土石方运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石方开挖运输、清洁土回填等	4,064.33	2018.10.29

3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永川一、二分厂原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终端处置工程合同	重庆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氰污泥的资源化处置；含氰污泥焚烧处置后验收	3,625.00	2016.5.5
4	基坑支护施工合同（河西区黑牛城道复兴九里南侧地块修复项目）	天津市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止水帷幕、基坑支护、降水	3,184.80	2018.8.24
5	贵州草海湿地保护工程一期建设服务项目土建施工项目（材料另行采购）及补充协议	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分包	3,098.00	2017.10.13
6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界浦路东、强胜路南污染地块修复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合同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土终端处置	3,064.32	2018.11.21
7	设备租赁及委托运行合同（天津农药厂项目）	河北省安装工程公司	提供修复工艺及技术，采用对外租赁设备委托运行的方式，对本项目采用高压旋喷及浅层搅拌工艺进行修复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辅料采购、委托运行（土壤浅层搅拌及高压旋喷工艺）等相关工作	3,061.69	2019.11.7
8	河西区黑牛城道复兴九里南侧地块异位场地土石方流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异位场地筛分、倒运、破碎、上料、渣土处理、堆置、设备运行等	3,012.11	2018.10.19
9	天津试剂一厂高压注射项目高压注射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引孔、药剂拌和、高压注药	2,948.73	2018.11.6
10	原江南化工退役厂区土壤治理工程土方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中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堆置、短倒；化学升温药剂搅拌；水泥窑预处理（加石灰搅拌）；固化稳定化药剂搅拌等	2,734.57	2018.8.10

注：根据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确认产值 5,778.46 万元，剩余工程不再执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对应的工程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及业主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分包商资质文件等，并走访了相关项目业主单位，上述分包事宜已取得业主方同意，分包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相关分包事宜合法、合规，与业主方不存在纠纷。

4.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5,000.00 (注)	采购材料（钢筋、砼、标准砖、水泥、砂、碎石、毛石、卵石、防水卷材、双壁波纹管、钢管、配电箱、电线配管、电气配线、绿植等）	2016.5.9
2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3,740.00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	2019.11.18
3	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600.00	采购材料（毛石、碎石、卵石、砂、水泥、砖、钢筋、商品混凝土等）	2017.9.28
4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370.52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液碱）	2019.11.12
5	上海盖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2,146.00	直接热脱附设备 DTDU 采购合同	2018.9.17
6	南京康克化工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687.94	采购药剂（双氧水）	2019.5.16
7	上海盖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627.20	3#直接热脱附设备采购合同	2019.8.8
8	南京天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358.98	采购药剂（过硫酸钠、液碱、硅酸盐水泥）	2018.11.20
9	南京国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324.31	采购药剂（C 药剂）	2017.9.4
10	江苏花行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278.31	采购材料	2017.12.13

注：根据贵州好上成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已采购材料金额为 3,808.27 万元，剩余采购不再执行。

5. 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房产”。

6.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7.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保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存在担保金额合计为 16,515.57 万元的正在履行中的保函, 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项目业主方的要求提供的履约保函, 由相关银行根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保函协议约定向业主方出具。

(2) 大额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存在金额合计为 15,495.78 万元的应付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400.9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94.81 万元)、金额合计为 1,677.49 万元的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1,677.49 万元)。

经核查, 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应收、应付票据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开具, 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8. 报告期内重要采购、销售合同 (除上述已披露合同外)

(1) 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履行的主要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合同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8,777.77	2016.9.14
2	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613B (三维制药厂) 地块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94.94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6.5.13
3	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654 (英雄白金制笔、热力二号) 地块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80.35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6.10.26
4	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核心区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621A 地块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建邦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57.98 (归属于苏州建邦的合同金额)	2017.3.20
5	原北京焦化厂政府储备土地剩余用地污染治理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	发行人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15.22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6.4.27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	发行人 北京市住宅产业	1,667.86 (归属于发行人的)	2017.8.22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投资中心	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含汞盐泥处理工程（方案优化设计及治理总承包）合同书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707.67	2016.12.1
8	楚雄市龙川江干流哨湾段及鱼坝段生态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合同书	楚雄市龙川江哨湾渔坝生态湿地恢复工程项目管理处	发行人	8,606.67	2018.2.1
9	芜湖新兴铸管弋江老厂区 5#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9,500.67	2018.9.7
10	贵州草海湿地保护工程一期建设服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贵州草海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贵州贵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784.00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6.12.15
11	原煤制气厂地块（除一、二期以外剩余地块第一部分）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施工一标段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通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25.88 （归属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	2018.10.23
12	合作村原煤制气厂二期土壤修复及地下水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8,066.70	2015.12.3
13	扬子医药西侧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及补充协议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459.66	2018.9.29

(2) 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主要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分包人	分包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工艺间土方流转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修复车间筛分前摊铺、拣料、混凝土破碎、堆置等	8,151.49	2016.4.1
2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含汞盐泥处理工程热解吸修复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通润达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期内维护、污染土开挖、倒运，污染土的干预化处理，盐泥及重污染土的处置	1,704.79	2018.4.25

3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 1 号地块治理项目污染土壤终端处置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无锡弘杰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	5,011.47	2016.2.22
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处置	2,700.00	2019.7
5	大化集团搬迁及周边改造(钻石湾)项目 E1-E6、A4、A5、D3、D4 地块土壤综合治理合同(D3、D4 地块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土石方工程	1,075.58	2017.3.27
6	济南裕兴化工厂原厂区 Cr(VI) 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原地异位土石方工程	北京昌建建筑工程公司	土石方工程	2,389.00	2017.12.8
7	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合同(注)	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土无害化处置	1,800.00	2017.6.23
8	场内构筑物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湖南领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场内构筑物施工建设	1,224.38	2017.11.7

(注)：发行人将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分包给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该项目业主方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该合同对应项目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合同在报告期内已完成结算，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业主方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就该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3) 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江西兆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修复	1,501.33	建设液化天然气供气站并提供液化天然气	2017.7.25
2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建工修复	1,015.40	采购过硫酸钠、硫酸亚铁、32%液碱等	2019.12.1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重庆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染土终端处置工程合同》未能取得业主方书面同意外，上述重大合同或交易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因主要包括个别员工当月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而暂未缴纳或个别员工因前单位未做社会保险减员处理，导致发行人当月无法为其重复缴纳等。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缴人数高于应缴人数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主要原因为当月下旬新入职员工无法在当月为其完成缴纳，当月下旬离职员工当月仍缴纳，2019 年末当月下旬离职员工人数多于入职员工人数。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的控股股东，针对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事宜，在此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公司承担；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如建工修复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公司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建工修复。”

发行人已取得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用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总量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用工总量 (人)	发行人在 册员工数 量(人)	劳务派遣 用工数量 (人)	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数 量占用工总量的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9	438	11	操作工、测量员、保洁、保安、 厨师等	2.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2	490	12	操作工、维修工、测量员、厨 师等	2.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93	476	17	操作工、维修工、测量员、厨 师等	3.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主要是操作工、维修工、测量员和厨师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使用劳务并支付相应的劳务派遣费用，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前身修复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修复有限存在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修复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后，因设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注册地址变更、增加党委相关内容、注册资本变更、删除实收资本条款、调整董事会决策权限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共 7 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2013年11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1. 独立董事制度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其应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4年8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再次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合法、合规。

（五）三会运行情况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召开了22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召开了36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

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3. 发行人上述历次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上述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4.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9人，分别为陈德明、李文波、陈德清、蒲逊、迟晓燕、桂毅、王瑞华、李广贺、黄张凯。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刘翠莲、刘翠、张流芳。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总经理高艳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海珍、副总经理李书鹏、副总经理丛欣江、副总经理程平、财务总监吴渝。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股东单位职务变动、国资委职务变动、任期届满及相关人员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王瑞华、黄张凯、李广贺，其中王瑞华为财务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9%、10%、11%、13%、16%、17%等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建筑业按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等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发行人	15%
苏州建邦	20%
大连建邦	25%
宜为凯姆	15%
建工咨询	2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217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9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10017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据此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16年12月22日，宜为凯姆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36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宜为凯姆据此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苏州建邦和建工咨询于2017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建邦和建工咨询于2018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同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

税[2018]77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建邦和建工咨询于2019年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0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大连建邦在2017年享受增值税小微企业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大连建邦于2019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17,908,212.80元、8,145,550.00元、24,273,368.00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 经核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及相关环保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为凯姆生产修复药剂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30,472.68	52.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6,803.48	11.61%
3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1,329.95	2.2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34.13%
	合计	58,606.11	58,606.11	1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1.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备案

（1）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 [2020]94 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修复中心建设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证明》（京朝阳发改（备）[2020]43 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备案。

（3）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2020年3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0]93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2.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朝环备202004010003），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募集资金用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复中心建设项目拟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1单元租赁2,730.94平方米房屋，在上海、广州、天津各租赁200.00平方米办公区域，并在各地分别租赁工程施工装备仓库2,000.00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内改造现有租赁建筑2,016.00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拟在包括上海、广州、南京在内的9个现有重点区域市场租赁1,500.00平方米房屋，在北京租赁300.00平方米房屋用于项目建设不涉及自有用地取得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以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为己任，坚持以人才创新战略、科技创新战略加速企业发展，持续掌握产业链高附加值的核心环节，推动行业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绿色、经济的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环境和矿山等生态修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1日，湖北省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州环罚字[2017]9号），对发行人未经批准从福建省转移固体废物至湖北省，处以罚款90,0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鄂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要求对前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受到处罚后按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工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中，建工集团金额较大（标的金额2亿元以上）的诉讼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建工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建工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建工集团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吴莲花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敏

朱 敏

经办律师： 荣秋立

荣秋立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四日